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###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

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，自[編纂]起生效，直至[編纂]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寄發為止。

除上文所述者、獨家保薦人於[編纂]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，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，或擁有任何權利(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)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。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